



澳門科技大學

申請代辦《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表格



本人(姓名)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現委托澳門科技大學代為遞交《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之申請至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並知悉有關證明只可申請一次, 不可重複申請。

本人選擇透過以下方式領取:

- 親自到研究生院領取
- 授權他人 _____ 到研究生院領取 (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原件)
- 以郵寄方式領取, 並同意繳付郵費: 中國廣東省內\$25 / 廣東省以外地區\$30。

*《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於郵寄過程中如有損毀或遺失, 大學概不予負責。

收件地址: _____
_____ 郵 編: _____

收件人: _____ 收件人電話: _____

聲明:

本人確認申請表中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 並聲明已知悉及明白『[澳門科技大學教務處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

本人已知悉《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經由大學統一代辦, 一般辦理時間約需一至兩個月, 不設加急辦理。

學生簽名 :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注意事項:

澳門科技大學可代內地畢業生遞交《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之申請至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畢業生可於領取畢業證書期限內到研究生院辦理有關申請手續。《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的領取日期須視乎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所需的處理時間。該證明只會發出一次, 一般情況將不予重發, 請務必妥善保管及使用。

申請時需同時遞交以下文件:

- 畢業生之身份證複印件 (正反面) 及通行證複印件 (只需複印個人資料頁)

如授權他人代辦, 請同時填妥及簽署背頁之授權書, 連同雙方身份證複印件及有關文件到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院櫃檯辦理, 查詢電話: +853-88972262。

研究生院收件: _____ 日期: _____

會計處收妥郵費: _____ 日期: _____

致：澳門科技大學

授 權 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證編號_____，

學生證編號_____，現授權(姓名)_____，

身份證編號_____，代為辦理／領取《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

授權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以下為空白)